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评函〔2025〕16号

关于开展申报 2025 年度机械行业工匠学院的通知

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才工作的高度重视精神，积极响应《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号召，进一步健全机械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支符合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依据《机械行业工匠学院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就推进2025年机械行业工匠学院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机械行业工匠学院主要是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提升职工技术技能水平，以一线职工、高技能人才、劳模工匠为服务对象，重点聚焦培养高精尖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聚焦职工技术创新。努力把机械行业工匠学院建设成为职工技能素质提升、技术创新、协作攻关的基地，以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孵化、展示、交流，集“学-训-考-赛-评”于一体的平台和载体。

二、申报范围

（一）机械行业工匠学院应为企业自办自管的职业技术学

校（院）、职工技能培训中心（基地）或与企业产学研、用工等方面形成比较固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的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本科高校。

（二）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机构。

三、申报条件

机械行业工匠学院应在本行业、区域有较大的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应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并配备与培训要求相适应的教学硬件设施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设备；应有高质量的教师和课程资源，具备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优质课程资源开发能力；应有完善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有校企融合、工学结合的支持保障机制；应有一定规模的培训能力，培训效果较好，企业及学员满意度高，具有良好社会效益。

四、申报流程

（一）拟申报单位请填写《机械行业工匠学院审批表》和《机械行业工匠学院基本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二）表格填写完成加盖公章后，将电子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送至 mittec@cmif.org.cn。

（三）纸质资料。将盖有公章的纸质材料（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两份）邮寄至：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46 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汪洋、郭一娟

联系电话：010-65179300、65179200

手机号：13581770733（杨）、18701541690（郭）

附件 1: 机械行业工匠学院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机械行业工匠学院推荐审批表

附件 3: 机械行业工匠学院基本情况登记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2025 年 2 月 21 日

